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1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博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偽造「試A8622」號車牌2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汽車管理登記之規範，購買偽造之車牌懸掛於自己車輛行使，其身為車行負責人，竟紊亂監理機關關汽車管理登記之正確性，可能導致交通違規事件之誤認，嚴重者甚至有可能涉有刑事案件而影響國家訴追犯罪，使犯罪偵查陷於晦暗不明之風險，其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所可能致生之危害非小。再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扣案之偽造「試A8622」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馨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14號

被 告 楊博丞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鎮○○路00號

指定送達址：雲林縣○○市○○路0
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博丞為「善水汽車」車行之負責人，明知其原所有牌照號

01 碼「A8622」號之試車牌照2面均已遺失，然為減省向公路
02 監理機關重新申請試車牌照程序之時間，竟基於行使偽造特
03 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某時許，向真實姓名
04 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國華 車牌」之成年男子
05 購買以不詳方式偽造之牌照號碼「試A8622」號之偽造試車
06 牌照2面（下稱本案試車牌），嗣楊博丞即於同年0月間某日
07 某時許至同年9月6日14時15分許，因懸掛本案試車牌於程宥
08 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廠牌：本田，
09 車身號碼RKTRM4850GF100485號，下稱本案自小客貨車）之車
10 前、車後而為警查獲期間，均有懸掛於其經手買賣之中古車
11 或權利車之車前、車後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
12 對於車牌、車輛之管理以及員警處理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
13 經警於上開時間，行經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與大學路路口攔
14 檢稽查時，因察覺本案自小客貨車上懸掛之本案試車牌屬偽
15 造車牌，並當場扣得上開偽造之試車牌2面，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博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復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21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2 單1紙、現場照片2張、本案試車牌扣案照片2張、本案自小
23 客貨車買賣合約書翻拍照片1張、LINE暱稱「張國華 車牌」
24 之人之截圖1張以及扣案車牌號碼「試A8622」之試車牌2面
25 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6 確，其罪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罪嫌。又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試車牌之車輛代步使用迄為警
29 查獲為止，其前後多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為，係基於單一
30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應為接續
31 犯，請論以一罪。至扣案之偽造號碼「試A8622」號汽車試

車牌照2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郭 怡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胡 君 瑜